

3、供应商需提供承建商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办事处)的(阿图什市乡村振兴—光明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阿图什市乡村振兴—光明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提升改造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企业为(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65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.2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杨坤

